|  |
| --- |
| **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補助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
| 摘 要 | 補助參加本校113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費/住宿費 |
| 就讀高中 | 學校名稱： 所在縣市：戶 籍 地：**(補助基準：就戶籍地或就讀學校所在縣市，以距宜蘭縣較近之縣市為補助基準。)** |
| 面試學系及日期 | 學系：　　　　　　　　　　 　　日期：113.05.22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　□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
| 交通費將列入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元）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元） |
|  | 宜蘭 | 150 |  | 彰化、南投、雲林、台東 | 1000 |
|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 |  | 嘉義、台南 | 1200 |
|  | 新竹、苗栗 | 600 |  | 高雄、屏東 | 1500 |
|  | 台中 | 800 |  | 離島地區 | 2500 |

 |
| 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台幣1400元。
 |
| 合計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檢附資料(必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限學生本人帳戶)□（身分別）證明文件(各身分別需檢附文件請參考甄試須知第7頁) □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
|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
| **若學生本人未滿18歲無帳戶，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請填列以下資訊：**本人 (監護人姓名) 為學生(學生姓名) 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因學生本人未滿18歲且無個人存摺，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具結人： (監護人簽章) |
|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

**113學年度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家庭情況特殊經學校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之考生**

**申請交通/住宿費補助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面試學系 | 就讀學校 | 就讀班級 |
|  |  年 月 日 |  |  |  |  |
| 說明：1. 國立宜蘭大學為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升學，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惟考生若不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及其子女之身分，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考生確有經濟困難情形，請將本說明書由班級導師文字說明（200字以內），並經導師、校長簽章，連同「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補助弱勢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交通、住宿費用領據」（本校「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須知」附表二）送本校受理。

**導師說明(200字以內)** |
| 申請學生簽名：家長(監護人)簽名： | 班級導師簽章： | 學校校長簽章： |